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紀錄：蔡玲儀

伍、宣讀本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擬依左列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請開發單位針對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及初審會意見，整合歷次之環境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整體考量該計畫與歷次計畫對環境之衝擊，做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初審會議結論

(一) 整體開發計畫部分：

1. 為使本案與前六輕、六輕擴大及專用港計畫（歷次計畫）之環境問題能整體考量，開發單位應整合歷次環境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整體考量本計畫與歷次計畫對環境之衝擊。（以四十個廠及專用港計畫開發對該地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對於工業區面積、廠房配置、防風林、隔離水道（含東西向及南北向）、事業廢棄物處理（含灰塘）、放流水排放等之變動，對環境影響之差異程度應再補充。
3. 有關緩衝地帶之設置方式，請開發單位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再予檢討。
4. 隔離水道五百公尺縮短為二百公尺部分，經濟部尚正研處中，俟該部研處定案後再另案辦理。

5. 有關基本資料（包括空氣、噪音、水體等）八十二年部分，請台塑公司向工業局索取納入補充分析。

6. 本計畫應彙整六輕、六輕擴大、專用港計畫及本次公用廠、輕油廠擴充計畫資料（定稿報告、承諾事項，含四十廠資料），融合成整體評估報告。

7. 輕油廠擴增計畫能源會已完成初審，並提意見向經濟部建議，俟經濟部審核之意見後再決定輕油廠之後續審查。

(二) 空氣污染及噪音部分：

1. 離島工業區之總量管制，另擇期邀經濟部工業局再審查。

2. 對於開發單位在空氣污染控制所採用之技術及排放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申請許可時，納入必要條件。

3. 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增加二千三百萬噸（以操作三百天），而開發單位並未提出具體可行削減措施，因涉及國際環保公約之限制，請開發單位考量採用替代燃料，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考量，以避免引發各國貿易制裁問題。

4. 臭氣濃度問題，請納入環保署天網計畫再予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5. 公用廠使用燃料應補充各種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程度及可行性分析。

6. 輕油廠觸媒裂解排放之粒狀物與運輸、煤堆、煤灰堆逸散性污染源，應納入模擬，請補充。

7. VOC種類、排放量及控制技術可行性，請再檢討分析。

(三) 廢水處理及海域部分：

1. 脫硫系統採用純海水脫硫系統，其產生之硫酸鎂、硫酸鈣甚鉅，其排放之型態、對海域衝擊及處理效率是否可行，均應在評估報告中補充。

2. 討論事項所列(一)(二)(五)項重點及溫排水、廢水重疊加成效應之影響，請開發單位再予補充。

(四) 廢棄物處理、用水來源及其它：

1. 煤灰塘使用年限為六年半，以後如何處理並無具體說明，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資料送審。

2. 焚化爐處理容量是否足夠及其灰渣處置，意見先保留，請廢管處提供意見後辦理。

3. 供水期程及供水量請提書面意見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依六輕審查結論，八十二年六月以前請水利單位確定每天用水二萬噸之可靠水源，同時完成集集共同引水計畫修正後之環境評估，請主管機關確實辦理。

二、決議：

(一) 請經濟部儘速提出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總量管制原則並完成審查，本署再依工業區總量管制原則審查日後開發計畫。

(二) 離島工業區整體土地使用計畫已有相當調整，工業主管機關應儘速依照法定程序提出

修正，否則本署無法審查工業區之其它開發計畫。

(三) 本案照初審意見辦理，其中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做部分修正。

1. 初審會議結論(一)之4修正為「隔離水道五百公尺擬縮短為二百公尺部分，請經濟部審慎研處，並請俟該部研處定案後再另案辦理」。

2. 初審會議結論(二)之3修正為「……，因涉及未來國際環保公約之限制，……」。

3. 初審會議結論(三)之2、討論事項(一)(二)(三)(五)項應明敘，以便瞭解。

討論事項(一)原六輕及六輕擴大公用廠排煙脫硫所產生之廢水，係經由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海，本計畫案更改為不經過處理即混合冷卻循環水排放入海，其排煙脫硫所產生之廢水直接排放是否對海域會造成影響。

討論事項(二)原計畫廢水以排放管(0.65M)海洋排放，擴增計畫改為併溫排水渠道以低於潮線6.5M深處排放，對水域影響如何？

討論事項(三)擴充公用廠發電計畫所增加冷卻水排水量及溫排水等對海域生態及漁業所造成影響。

討論事項(五)海域物理資料嚴重不足(浮標追蹤、潮流、流速、波浪等)，難以審查，且海洋自淨能力估算結果亦有問題。

4. 初審會議結論(四)之3修正為「……」。依六輕審查結論「八十二年……」之環
境評估」，……」。

第二案：池上綠藻及農產品加工專業區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請核議：

(一) 本案區位屬卑南溪池上鄉萬安段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可能涉及之區位法令限制，經彙整經濟部及台灣省水利局意見如下：

1. 專業區開發位置不能與已公告卑南溪治理基本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抵觸。

2. 本案環境說明書所示計畫專業區是否位於行水區？

(二) 以上問題倘經釐清無抵觸相關法令規定，則本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依下列範疇進行。

1. 本案將開鑿入口深水井抽取地下水每日一〇四〇〇立方公尺（每年三百八十萬立方公尺）使用，請評估是否抽取量已大於該地下水區之安全出水量，以避免因超抽而發生地層下陷。另廢水回收再利用措施之可行性及對減輕地下水抽取衝擊之效益，亦應一併納入評估分析。

2. 工業區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應就來源如污泥、實驗動物屍體（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分析質、量後再作評估，並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

3. 基地屬強震區又為河川浮覆新生地，結構物應考慮耐震、安全等因子，並研擬預防措施，慎防二次公害。

4. 取土區生態環境應再補充調查，並就開挖、土方運輸對當地環境影響，再予評估說

明。

5. 工業區廢水排放至卑南溪，對其下游之灌溉影響應作量化分析。

6. 工業區開發後，將面臨當地交通容量、公共設施（醫療、文教……）不足問題，請再評估並研擬因應對策。

7. 施工中空氣、水質、噪音振動等監測項目、地點、頻率，請與當地環保機關洽商，納入第二階段報告書中。

(四) 請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修正環境說明書送署備查後辦理後續作業。

二、決議：

(一) 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增列：

基地為河流會合口，易發生洪水氾濫，請說明洪氾之週期，並對基地安全充分考量，且研擬洪氾產生及二次公害之防制對策。

(二) 初審意見(三) 6 修正為：

工業區開發後，將面臨當地交通容量、公共設施（醫療、文教……）不足問題，並影響周遭地區的土地使用，請予評估並研擬因應對策。

(三) 綠帶之設置、廢水再利用、地下水安全出水量、實驗動物屍體處理等均應納入下階段評估範疇。

(四)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三案：岡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屬工業區編定，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擬請開發單位依下列範疇進行。

(一)對引進之產業類別及規模應詳予規劃，並應有相關之調查資料，以推估各污染物之質與量，妥擬預防及減輕對策。

(二)本案擬引進工業之類別，其使用面積若達特殊性工業區之認定標準，應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區空氣品質已超過標準，開發單位應於下階段提出具體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及時程，削減既有的污染量以容納新的污染量。鄰近相關計畫間污染總量之關係及負荷應予評估。

(四)用水量應詳予推估，自來水水源不足或無法充分供應時對開發計畫及附近區域之影響應予評估。

(五)廢水處理應提出具體計畫及處理流程（包括進出流水之質與量處理單元及容量、污泥之質與量等）。並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六)施工期間污水及營運期間之生活污水應提出處理方法，並應補充雨、污水排水系統、調節池、沉砂池、貯存廢污水之截水容量、位置及分析數據。

(七)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應詳予補充，擬交由當地執行機關或代清理業清理者，應檢具同意書並考量其妥善處理能力。

(八) 規劃設立之「廢棄物處理中心」應詳述其定位、處理能量、組織功能、完成期限、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等相關資料。

(九) 應補充整地計劃、時程及取棄土情形。

(十) 污水之排放對鄰近水域生態系統之影響及下游養殖之衝擊，應予詳加具體說明，並應擬定減輕不利之對策。

(十一) 應調查附近居民對本計畫之看法。

(十二) 其他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擬請開發單位於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納入修正。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增列「應對基地內有無文化古蹟遺址進行調查」及「容納違章工廠之搬遷計畫」二項。

(二)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四案：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

一、初審意見：

- (一) 民意溝通、拆遷戶意願及安遷計畫，請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提出。
- (二) 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上游之土地利用及可能相關計畫應再調查釐清。
- (三) 寶山水庫優養問題應再探討，避免第二水庫同樣發生優養問題。淹沒區之樹木是否砍伐，請再搜集相關資料後確認。
- (四) 環境說明書請依照書面審查意見、審查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如能立即補充修正部分，請於補充修正後送署備查並辦理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會等工作，如須進一步調查評估者，列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 (五) 本案依水利法規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依範疇界定指引表及審查會審查委員、相關機關評估重點工作，擬具詳細之評估項目、範圍、調查地點、頻率及評估方法等送交本署審核後，據以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六) 開發單位與專案小組評估範疇內容意見不同部分，彙整如左，提請大會討論後決定：

評估項目	開發單位環境評估計畫書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擬辦
空氣品質	以說明書之調查資料(五月及十一月)評估	一、是否增加調查次數 二、應增加調查基本資料	一、目前該區空氣品質變化不大，同意以現有資料 二、增加調查基本資料
噪音、振動	以說明書之調查資料評估(二月假日及非假日各一次)	一、評估項目應加LD、Ln、Ldn 二、施工、營運時之交通敏感點監測	建議增加監測乙次並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水質調查	溫度；及氮氣	一、氮分析增加TKN及NO ₃ 離子 二、磷包析總磷及正磷酸鹽 三、含砂量應於施工 地砂下應於乙次	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水文平衡	上坪溪(環保及生態流量)	增列石井溪	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水庫優氣潛勢	水庫區	包括上坪溪攔河堰及頭前溪	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土壤	土壤性質	一、增列土壤試驗含物理性質 二、水庫透水性試驗、壓密試驗	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取棄土	取土區及棄土區	取棄土運送道路及工地聯絡道	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生態調查	以說明書之調查資料(二月及七月)評估	一、陸域動物(鳥類、昆蟲、魚類)及水域動物 二、保育動物(乙次)	依專案小組意見及主管機關(農委會)意見辦理
土地利用	水庫區內	應再重新調查區內相關開發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增列：

1. 文化遺址調查。

2. 被越引水之流域生態及居民意見調查。

3. 水庫開發將減少河川輸砂量，請評估對海岸及漁業衝擊。

4. 該區為邊坡不穩定地區，傾角超過八度將會滑動，請評估水庫水位升降對邊坡穩定度影響及對環境衝擊。

(二) 開發單位與專案小組意見不同部份，除生態調查同意以說明書之調查資料評估，其餘依專案小組意見辦理。

(三)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五案：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多數委員意見，認為依說明書及審查意見執行，可避免環境重大衝擊，擬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研擬如下：

(一) 本計畫路段影響史前遺址部分應於施工前完成調查，且其細部設計及施工方式應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動工，施工期間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 計畫路段穿越河川行水區部分，對於河川通水特性及水土保持工作，應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目前泰安服務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無法因應拓寬後尖峰時段每日處理之污水量，請視未來實際旅客成長量，擴大污水處理廠規模。

(四) 含鉛表土之處理，應依各路段所在轄區提出處理貯存計畫送當地環保及營建機關核備；並於委託施工時，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並於施工營運階段加強地下水水質及土壤中鉛之監測工作。

(五) 本開發路線經過彰化縣、台中縣路段多屬高生產力農田，請開發單位確實做好排水工程，維持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功能，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六)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交通噪音量已超過標準之敏感地區（地點）請開發單位再詳細調查，對於拓寬後敏感受體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合適之隔音牆，並於設計階段時即

完成。

(七) 針對施工路段應做好交通維持計畫，注意行車安全，同時事先規劃工程車行駛路線與時間，對土地使用及可能影響範圍之相關計畫請詳加規劃，向各主管機關申請或核備。

(八) 計畫路段經過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等區域，前述轄區內懸浮微粒已列為三級污染防制區，故施工期間請開發單位確實督導承包商做好抑制措施，以維護空氣品質。

(九) 本開發計畫較嚴重之影響屬施工階段，其各項減輕及防治措施應於將來施工合約中實際納入，同時嚴格督導施工單位確實執行，日後主管機關及環保單位亦將據此承諾予以追蹤督導。

二、決議：

- (一) 泰安服務區污水處理廠容量負荷是否足夠，請開發單位於定稿中再釐清確認。
- (二)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六案：春地花園新城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擬請開發單位依下列範疇辦理。

(一) 本開發基地坡度大，挖填方量高達八十萬餘立方公尺，地形、地貌之改變可能造成土石流失，逕流改變等，對鄰近環境及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影響，請予評估。

(二) 本案基地位於大平地斷層上，應有詳細之地質調查資料，並就社區建築之安全性予以評估，斷層帶附近之水土保持及防災措施亦應審慎規劃評估。

(三) 本案污水排放對放流口下游農業及養殖用水之影響，請予評估。

(四) 本案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及將來之操作，維護管理應有詳細之規劃。

(五) 橫山鄉垃圾處理一〇噸／日，本社區開發案垃圾量七·九噸／日，即使採減量回收，仍佔該鄉垃圾處理量之一半，且該垃圾場預計使用至八十七年，本案垃圾處理宜重新規劃。

(六) 本計畫施工期間之建築廢棄物之清運處理方式（包括最終處置）應詳予交待。

(七)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及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影響，請予量化評估，並研擬具體對策。

(八) 計畫區域內是否有稀有動植物應詳予調查，並敘明處理原則。

(九) 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計畫，應含監測方法、頻率、站數及其位置。

二、決議：

(一) 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請將初審意見併同左列意見納入作為範疇界定之依據，並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程序辦理。

1. 本案開發屬於大挖大填，應儘量減少挖填且坡度55%以上地區，儘量不要開發，並就79本基地挖填後對鄰近區域之安全防範、影響區域範圍、區內土地利用狀況、保全對象等詳予評估。

2. 水土保持法已完成立法，挖填方達八十萬方，水土保持計畫應依該法規定申請。

3. 本案鄰近地區公共設施、交通狀況之調查評估。

4. 加強文化史蹟之調查，並邀學者專家參與。

第七案：玄國廢棄物處理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審查環境說明書，其內容顯示除焚化爐設計廢氣排放濃度不合法規標準外，並缺少廢氣性質及處理效率、空氣品質影響預測、焚化後灰渣性質、設備及技術學理說明或試驗證明、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及監測項目甚為欠缺、監測頻率過低，雖經開發單位二次補充說明仍未能釐清上開問題，經彙整專案小組意見後，擬具初審結論，提請大會討論。

本計畫設於南崗工業區內，非屬敏感地區，惟環境說明書內容因污染防治未明確（詳如左列十點），無法判斷開發計畫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擬退請主管單位（本署廢管處）先就工程計畫書、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審查確定本案各項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及污染防治能符合環保標準後再予審查，環境說明書先中止審查。

（一）焚化爐設計之廢氣物排放濃度不合法規標準及八十一年委託工研院試燒腊紙及鞋材廢料實測值亦無法符合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設備及技術能否處理PCB及醫療廢棄物，說明書缺乏學理或試驗結果以證明其可行性而不產生二次污染，應提供具體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廢氣處理應說明廢氣處理系統各個單元之規格、廢氣性質、處理效率及排放濃度。

（四）應說明洗煙廢液及工業廢水處理。

(五)營運期間之各項噪音源、噪音量及防制措施。

(六)應明確說明焚化後灰渣性質(是否有害或無害)及最終處置場所。

(七)本計畫重點在製程及管理應變體系，如何確保無二次公害產生及管理、營運之合理性，應詳盡說明。

(八)監測項目甚為欠缺及監測頻率過低，並缺緊急應變計畫。

(九)空氣品質影響預測分析未量化評估，應再補充。

(十)環境說明偏重南投縣現況，應以南崗工業區重做說明。

二、決議：

(一)土地使用方面應依法令程序辦理變更。

(二)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柒、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次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龍吉

陳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本仁

李委員樹久

李樹久

毛委員治國

毛治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吳同權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請假)

徐委員國士

徐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楊委員日昌

楊日昌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陳執行秘書永仁

陳永仁

列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施泰安

吳子曾

台灣省環保處

林貞茂

新竹縣政府

陳麗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竹市政府

盧良知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趙文燦

台中市政府

羅煌木

彰化縣政府

涂智和

南投縣政府

吳淑娟

本署黃技監萬居

黃美芬

空保處

徐新敏

水保處

范國政

毒管處

李俊宏

廢管處

李昭敏

綜計處

邱育忠
徐淑定
張國雄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以書面意見)

開發單位：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簽名)

台灣省建設廳

洪添錄

朱宗明

台東縣政府

吳慶榮

高雄縣政府

陳立民

黃允祥

吳廷輝

台灣省水利局

(未簽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未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百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奇祥
陳永志
郭正忠
廖子龍
張富章

玄國環保公司

(未簽名)